

檔案：
保存年限：

115(07)
9/30(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灘精慈善會 函

地 址：23447 新北市永和區
自強街 18 巷 2 號 1 樓
承辦人：鄧金枝
電 話：02-2926-5188
傳 真：02-2920-9588

受文者：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灘字第 115054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本會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
請 貴校協助辦理，期使學生安心讀書。

說明：

- 一、依本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著重於低收入家庭、清寒家庭及家庭突生變故無法註冊者，請 貴校嚴選真正需要、合乎規定之學生，以使社會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
- 三、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繳費之註冊單正本、個資同意書及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俾憑作業。
- 四、請 貴校至本會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檢附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書及學生清冊各乙份供參。

理事長 廖茂宏

社團法人新北市滌精慈善會清寒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學生) 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住址				電話
	就讀學校		科別	班別		年 班	
	校 址					電話	
	聯 絡 人		職稱			電話	
	☐ 有 ☐ 無		政府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類別：_____ 金額：_____ 元				
資料	☐ 有 ☐ 無		領取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金額：_____ 元				
	附 件		☐ 低收(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註冊單(繳費單)影本				
			☐ 學校成績單 ☐ 個資同意書 ☐ 其他： ☐ 課輔繳費單影本				
家庭概況	住家	☐ 自有 ☐ 租屋(租金/月_____元) ☐ 其他					
	收支	☐ 全家每月收入：_____元 支出：_____元					
	欲申請補助項目： ☐ 註冊代收代辦費用 ☐ 課後輔導費(補助項目需繳交繳費單)						
	簡述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						
請班導師或輔導室依學生實際狀況，提供詳實意見並請簽章，以供本會審核補助之參考。							
班導師意見							
輔導室意見							
收件日期：				會址：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18巷2號 電話：(02) 29265188 • 22319699 傳真：(02) 29209588			
編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灘精慈善會)蒐集並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為您提供服務時的相關作業所必須。依據相關法令，於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需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您同意本會因會務所需，可使用及處理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除了使用於確認您是否符合本會規定之補助條件，並據以與您進行聯絡外，您並同意本會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 您已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本同意書具有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上述說明（請打勾）。

同意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同意者若未滿十八歲則需定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